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、第1754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、外包裝瓶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添富所涉下列附表編號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、第1754號、第1998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29號、第1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本案尚查扣附表「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」所示含有第一、二級之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；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（其中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於115年6

月25日改列第一級毒品、000年0月00日生效）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次按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5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5年8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、第1754號、第1998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29號、第1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29號毒偵卷第124頁至第125頁；本院卷第7頁至第56頁）。

㈡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如附表各編號「鑑驗結果或說明」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足認上開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，確分別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，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；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外包裝袋、外包殼、包裝瓶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

附表：

編號	施用毒品案件 查獲情形	扣押物品 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或說明	證據出處
1	被告於114年8月20日晚上某時許，在新竹縣新埔菜市場公廁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8月21日凌晨0時7分許，為警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右列扣案物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4年8月21日9時12分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629號）。	甲基安非他命1包。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.54公克，驗前淨重1.251公克，使用量0.005公克，鑑定用罄，驗後淨重1.246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約1.535公克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1.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1629號毒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）。 2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2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2174號）1份（1629號毒偵卷第176頁）。
2	被告於114年9月14日23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，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置入電子菸桿中加熱吸食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1.24公克）、菸彈6顆、菸油1罐（毛重5.92公克）、菸油1罐（毛重26.4公克）。	1.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.21公克，淨重0.763公克、使用0.031公克，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0.732公克，驗餘總	1.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1754號毒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）。 2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2日出具之毒品

	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依托咪酯1次。另於114年9月15日6時許，於上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4年9月15日7時53分許為警攔查，並扣得右列扣案物，復於9時15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。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）。		毛重1.179公克。 2.電子菸菸彈6個取1檢驗，驗前總實秤毛重31.03公克，取微量分析，驗出TF-Etomidate、Metomidate、Lidocaine、Etomidate、Isopropoxate成分。因黏稠性太高，無法秤其淨重，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。 3.橘色液體（綠蓋）共1瓶取1檢驗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.89公克，取微量分析，檢出TF-Etomidate、Lidocaine、Etomidate、Isopropoxate成分。因黏稠性太高，無法秤其淨重，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。 4.黃色液體（白蓋）共1瓶取1檢驗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6.39公克，取微量分析，檢出Nicotine、Etomidate，為液態，無法秤其淨重，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。	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2661號）1份（1754號毒偵卷第46頁至第47頁）。
3	被告於114年11月20日中午某時許，於新竹縣不詳處所，以將第	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前實秤毛重0.82公克、0.52公克）。	1.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.82公克，驗前淨重0.554公克，使用	1.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29號毒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）。

	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1月20日將其拘提到案並扣得右列扣案物，復於114年11月21日9時32 分許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9號）。		淨重0.002公克，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0.552公克，驗餘總毛重0.818公克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.52公克，驗前淨重0.229公克，使用淨重0.004公克，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0.225公克，驗餘總毛重0.516公克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2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3879號）1份（29號毒偵卷第99頁）。